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5日起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
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开放转换适用基金

本次开放转换转出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本次开放转换转入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397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0398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 (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 (1-D)/(1+H)]\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 $G=0$ ；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5、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 1000 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 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 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